**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職缺)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任期限**：

一、科別及名額：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教師職缺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任期限：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4 年1月31**日止。

三、上開職缺代理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結束聘任。

四、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聘任期限中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甄選資格條件：**參加甄選者，需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和報名資格規定。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三）最近3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五）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 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二、報名資格：

（一）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幼兒園教師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

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

業課程證明書。

3.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

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

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

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

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

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

(三) 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

**肆、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校園徵才](http://www.ttes.ntct.edu.tw/bin或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校園徵才)http://www.ntct.edu.tw/bin下載簡章及報名表，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本甄選**一次報名甄選**，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現場報名**，**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13日(三)10點前完成報名。**

（二）送件地點：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或人事室。

（三）**一律**現場親自報名，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二、甄選日期：**113年3月13日（星期三）11:00起**。

如遇考生缺考或叫號3次不到，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儲備類別與名額：**

（一）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錄取名額 | 報到時間  一試10:50前 | 教學演示60%  一試11:00起 | 口試40%  教學演示後 | 備考 |
| 幼兒園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1 | 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及口試序號 | 1.說課時間2分鐘  2.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 |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錄取後擔任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說明：

1.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3年7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候用代理教師優先列入本校代課教師正取資格。

2.**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任教領域/科目、節數、年級，擔任職務仍須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安排，並視幼兒園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四、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各類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40%，教學演示佔60%，總計100分**。

（二）採單人應試，口試以10~12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說課及分發教材2分鐘，教學演示以10分鐘為原則**，**版本/科目/主題由應試者依報考類別自行決定，請自行準備教科書並黑白影印3份課文或教材於教學演示時交給考試委員** (主辦單位提供粉筆)。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考試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為避免受單一試委分數極端值影響，同一名考試委員分數落差限制如下：

2位考生：落差0-2分；3位考生：落差0-3分；4位考生以上：落差0-4分

（六）按甄選成績依考生選擇類別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或口試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七）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的精神及落實第38條第1項之要求，考生障礙類別無損於教學正常進行，符合教學或口試均達80分者以上者，經教評會同意可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於113年3月14日

16:00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柒、報到聘用：**

一、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次上班日起8時至第2日16時**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為本校111學年度後代理教師則免除）。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機關首長核准外，請勿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錄取人員依「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規定敘薪並陳報縣府核備。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小網站）。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9-2362007-121申訴信箱：ttesbin@gmail.com

**拾、**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112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生日 | | | 年 月 日 | | |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報考類別 |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職缺）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e-mail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 1.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 | |
| 2.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  單位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 序號 | | | 曾服務  單位 |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1 |  | |  | | |  | | | 3 | | |  | | |  | | |  |
| 2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 | 證書類別 | | | 證書字號 | | | | | | 發證日期 |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資料切結：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交）。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無則免交）。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無則免交）。報名資格審核：  □ (6) 切結書（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無則免交）。  □ (8) 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9) 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  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10)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交）：   三、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 |
| 四、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參加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